號: 檔 保存年限:

##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新型專利形式審查核准處分書

機關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

段185號3樓

聯 絡 人:陳詠文

聯絡電話:(02)23767288

查詢領證事宜請撥 (02)81769009 電子郵件: fas20777@tipo.gov.t

受文者:樹德科技大學(代理人:許慶祥

專利師)

真:(02)23779875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7月18日

(107) 智專一(四) 04485 字第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件: 附

IPC: **B62K 25/04 (2006.01)** 

一、申請案號數:107205989

二、新型名稱:自行車避震器調整裝置

三、申請人:

名稱:樹德科技大學

地址: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59號

四、代理人:

姓名:許慶祥 先生

地址:高雄市左營區重立路866號

五、申請日期:107年5月8日

六、主文: 應予專利。

七、注意事項:

(一)本案應於本處分書送達後3個月內,繳納證書費及第1年 年費,始予公告,並自公告之日起給予新型專利權;屆



期未繳費者不予公告。(檢附申領專利證書暨延緩公告 申請書;申請人如欲洽詢領證事宜,請撥 (02)81769009

- (二)專利權人為自然人、學校或中小企業者,得依專利法第 120條準用第95條及專利年費減免辦法規定,向本局申請 減收專利年費。
- (三)依專利法第116條規定,新型專利權人行使新型專利權 時,如未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,不得進行警告。
- (四)專利之實施依其他法令規定須取得許可者,應依規定向 有關主管機關申請之。
- 八、本案係依申請時所提新型摘要、新型專利說明書、圖式及107 年6月14日修正到局之申請專利範圍進行形式審查。

